

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	机构编制管理事务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			实施单位		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	
			年度资金总额:		137.05		160			
			其中:财政拨款		137.05		160			
		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	年初设定目标	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行政管理体制改革、机构编制法制化建设、事业单位改革等改革培训	1	3次146人	3次150人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		
			改革调研	1	区内40人次、区外40人次	区内52人次、区外100人次		1		
			机构编制实名制平台升级维护	1	1年	1年		1		
			机房安全防护系统	1	1套	上报系统1套		1		
			改革调研交流出国经费	1	2人次	0		1	疫情原因,财政收回预算	
			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	1.5	1次	1次		1.5		
			机构编制业务印刷、宣传等	1	展板10期、宣传片1个	展板10期,宣传片1个等		1		
			专用电脑采购	1.5	6台	6台		1.5		
			改革调研等租车	1	90天	95天		1		
		质量指标	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	5	明显增强	明显增强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5		
			调研报告及报告完成率	5	不少于3个报告	5		5		
			调研报告完成时间	5	年底前全面完成	年底前已全面完成		5		
		时效指标	其他重点改革	5	全面推进	全面推进		5		
			成本指标	行政管理体制改革、机构编制法制化建设、事业单位改革等改革培训	1	28万元		8.5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
		改革调研		1	42万元	38.1		0.9		压缩调研经费
		机构编制实名制平台升级维护		1	20万元	13		0.6		平台并入中编办系统
		机房安全防护系统		1	28.5万元	21.6		0.8		上报系统预算减少
		改革调研交流出国经费		1	11万元	0		1		疫情原因,财政收回预算
		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		1.5	2万元	2		1.5		
		机构编制业务印刷、宣传		1	13万元	6.1		1		压缩印刷成本
		专用电脑采购		1.5	3万元	5.7		1.5		
		改革调研租车及车辆运行费		1	12.5万元	6.7		0.5		进一步压缩调研行程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无		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优化营商环境	15	坚持“放”“管”“服”三措并举,持续用力、不断深化,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。	坚持“放”“管”“服”三措并举,持续用力、不断深化,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。		15		
			促进公益事业发展	15	扎实推进政事分开、事企分开、管办分离,激发事业单位发展活力	扎实推进政事分开、事企分开、管办分离,激发事业单位发展活力		15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优化配置机构编制,着力破解影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	10	逐步完善、积极促进	10		1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基层部门及群众满意度	20	≥95%	2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20		
总分									98.8	

- 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<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